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执行大会第 53/411 B 号决定核可的贸发会议/世贸组织
国际贸易中心订正行政安排的经验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的关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的报告 (A/55/797) 中要求按照大会第 53/411 B 号决定的规定 (A/55/7/Add. 10, 第 6 段), 提供关于执行联合国与世贸组织之间订正行政安排的经验资料。新安排涉及两个母组织拟订和核可贸易中心预算的过程。

本报告叙述在编制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如何执行新安排。

本报告的结论认为, 采用新安排给贸易中心、联合国和世贸组织的秘书处增加了工作量, 因为两个组织的理事机构必须按照其各自的预算周期并以每个组织特定的格式继续审查贸易中心的概算。本报告建议, 两个母组织的秘书处向各自的立法机关提出联合提案, 说明如何精简所编制预算文件的数目, 以及尽量简化贸易中心预算核可过程。

* 本文件迟交, 原因是需要与贸易中心磋商, 为本报告定稿。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查贸易中心 2002-2003 年方案预算概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A/55/797)，要求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411 B 号决定的规定 (A/55/7/Add. 10)，提供关于执行联合国与世贸组织之间订正行政安排的经验的资料。这项要求随后经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483 号决定核可。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出的。

二. 预算安排

2. 联合国和世贸组织平均地共同为贸易中心的经常预算提供经费。贸易中心是联合国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一款，也是世贸组织年度经常预算的一款。因此，贸易中心必须使用每个母组织不同的预算周期，接受不同的审查。

3. 贸易中心在 1968 年成立，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的合设机构；直至 1995 年，总协定一直依赖大会对贸易中心概算及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查和决定，并根据大会的决定接受其在贸易中心预算和支出中的分摊额。在这段期间，总协定在其审查和核可贸易中心预算时经常遇到困难，因为总协定与联合国的预算周期不一致，所使用的预算过程和方法也不同，包括使用不同的汇率和不同的通货膨胀统计数据。

4. 世贸组织成立后，其总理事会在审查它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范围内，于 1995 年请其秘书处就贸易中心的订正预算安排与联合国秘书处进行谈判。

5. 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决定，世贸组织应按照以下方式，恢复和承担总协定过去一段时间实行的对贸易中心预算程序的管制职责：

“贸易中心的预算将与总协定/世贸组织的预算采用同样的编制和报告程序。

贸易中心的预算将涵盖一个日历年度，并将以瑞士法郎为单位编列瑞士法郎目前是大部分支出使用的货币。

贸易中心的预算将由贸易中心秘书处拟订，所使用的汇率和通货膨胀因素将由贸易中心同总协定/世贸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协商后共同决定。”¹

6. 随着世贸组织总理事会提出这项要求之后，在 1995 至 1996 年期间，两个组织讨论和审查了关于这些安排的各种方案。继这些咨商之后，行预咨委会建议了简化安排，它认为这种安排既能解决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1995 年关注的问题，又能保持联合国在该中心财务行政方面的作用（见 A/53/7/Add. 3）。这些安排获贸易中心的联合咨询组核可，随后又获大会（第 53/411 B 号决定）和世贸组织总理事会（见 WT/BFA/43 和 WT/GC/28，第 30 段）核可。

三. 2002/2003 年预算过程

7. 新安排于 2000-2001 两年期生效。为阐明新过程和这些安排是如何执行的，下表详列在编制 2002-2003 年方案预算时采取的步骤。

步骤行动	核可程序	2001 年联合国执行情况	2001 年世贸组织执行情况
1.	<p>贸易中心在联合国财政期间前一年的 5 月通过行预咨委会向大会提交其下一个两年期活动第一年的预算概要，连同对第二年所需经费的预测，按年经费需求以瑞士法郎编列(第 11(a)段)。</p> <p>根据该预算概要编写的联合国方案概算初编分册将会以美元编列，提交给大会作为提交的整套方案概算的一部分(第 11(a)段)。</p>	<p>由于联合国须在联合国财政期间前一年的 3 月提出一份联合国综合预算，贸易中心必须在 2001 年 1 月底以前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其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这份概算将在下述两份文件中提交方案协调会、行预咨委会和大会：</p> <p>(a) 一份关于贸易中心款的简化分册，其中载有以美元和折合瑞士法郎编列的两年期联合国初步分摊估计数(A/56/6(11 B 款))。方案协调会于 2001 年 6 月审查了此份分册；</p> <p>(b) 一份以瑞士法郎编列的贸易中心预算概要，开列每个组织每年的缴款(A/55/797)。2001 年 5 月，行预咨委会审议了该概要(A/55/7/Add. 10)。</p>	<p>由于联合国要求的结果，1 月提出一份概要(ITC/BUD/38)。这份首次提出的概要旨在满足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的以下要求：预先获知与联合国共同采取的行动方案，并有机会对其作出评论。</p> <p>世贸组织预算、财政和行政委员会注意到该概要。</p>
2.	<p>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该年春季核可瑞士法郎编列的贸易中心有关两年期预算概要(A/53/7/Add. 3(第 11(a)段)。</p>	<p>2001 年 6 月，大会注意到该概要(第 55/483 号决定)，并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和建议。</p>	
3.	<p>同时，贸易中心会向世贸组织预算、财政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以瑞士法郎编列的预算概要，供其核可(第 11(b)段)。</p>		<p>这份第二次提交世贸组织的概要(ITC/BUD/39)与 1 月提交的相同。世贸组织预算财政和行政委员会注意到该概要(见 WT/BFA/53)。</p>
4.	<p>考虑到联合国和世贸组织的立法决定，贸易中心将会在联合国财政期间前一年的秋季向大会和世贸组织总理事务会提交其方案概算。向大会提交的概算将会在联合国财政期间前一年的秋季以联合国方案概算订正分册的形式提出(A/53/7/Add. 3, 第 11(c)段)。</p>	<p>由于两个合设组织预算文件的要求和格式不同，贸易中心于 2001 年在两份不同的文件中以不同格式提出其以瑞士法郎编列的预算，一份提交世贸组织(ITC/BUD/40)，一份提交联合国(A/56/6/Add. 1(第 11 B 款))，两年期总数则一样。提交联合国的分册是整个 2002-2003 两年期的，提交世贸组织的文件则载有 2002 年的详数，附有 2003 年支出概数。2002 年，贸易中心将向世贸组织提交另一份 2003 年预算。</p>	

步骤行动	核可程序	2001 年联合国执行情况	2001 年世贸组织执行情况
5.	贸易中心的工作方案草案将由有关政府间机构审查 (A/53/7/Add.3, 第 11(d) 段)。	贸易中心工作方案和预算于 2001 年 12 月获行预咨委会 (A/56/7/Add.3) 和第五委员会审查, 并获大会核可, 作为联合国 2002-2003 年方案预算的一部分。	贸易中心预算获预算、财政和行政委员会审查和核可, 作为世贸组织 2002 年预算的一部分。
6.	贸易中心将依照提交和报告世贸组织预算的既定程序, 并考虑到联合国为贸易中心预算核可的份额, 继续向世贸组织提交以瑞士法郎编列的年度概算。		2002 年 5 月, 贸易中心提交了一份 2003 年预算概要。不过, 世贸组织并未要求此一程序, 今后在非联合国预算年份可能不会照做。在 2002 年秋, 贸易中心将按照世贸组织格式提交其 2003 年世贸组织的全部概算。

8. 如上表所示, 核可联合国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贸易中心部分以及 2002 年和 2003 年世贸组织年度预算的过程导致贸易中心编制无数文件, 联合国和世贸组织翻译和分发无数文件。在 1995 到 1998 年的讨论期间, 大家认识到, 应尽可能避免让贸易中心以两种不同格式编制两份不同预算。可是, 经验显示, 订正安排并未使贸易中心不再编制两份不同预算文件。今后可能考虑另外一种安排, 根据一份为两个组织编写的单一方案预算文件, 每份附一简短的送文函, 着重指出每个组织的具体经费筹措要求。与预算核可有关的步骤, 数目也似乎过多。

9. 审计委员会在一份最近的管理信件中强调了这点, 并指出提出本报告将提供一个机会, 反映这种烦琐重复的程序。

10. 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贸易中心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 (A/56/7/Add.3) 中注意到概算的说明方式是根据咨询委员会在其 A/53/7/Add.3 号报告第 11 段所概述和建议、并经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411 B 号决定所赞成的程序和行政安排提出的。

11. 在审查贸易中心方案概算时, 好几个代表团在方案协调会会议上表示遗憾, 因为上述安排使得详细的贸易中心方案概算要等到 2001 年底才能提出。不过, 委员会并未将此一遗憾列入其结论和建议。在第五委员会会议上, 各国代表团对贸易中心方案概算提交过晚表示关注。随后, 在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56/253 号决议第 11 段中反映了此项关注, 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第 11B 款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提交过晚。大会只注意到迟交, 却未要求今后要早日提出, 也许是因为认识到, 两个有关组织的情况使得立法过程不可能完全同步。

12. 贸易中心订正行政安排反映两个组织的理事机构决心就它们在贸易中心资源中的分摊额保持控制和授权。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 1 中说：“规划和预算周期支离破碎，容易产生重复工作，文件负担过度繁重……。会员国和秘书处为这一进程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浪费有限的资源”。

13. 联合国秘书处正在实施的一项按成果编制预算的办法，世贸组织也可能执行一种类似的制度，这可能要求贸易中心重复更多的报告。如果是这样，而又不改革现行安排，贸易中心就必须从其业务活动中转调资源，才能符合这些额外的行政过程。

四. 结论和建议

14. 1998 年通过的订正安排已按照立法机关的建议执行。由于每个母组织的要求不同，这些安排使得贸易中心、联合国和世贸组织的工作量增加。

15. 大会不妨注意到本报告，请秘书长着手与世贸组织秘书处协商，以期与贸易中心协商，共同审查这些安排，通过行预咨委会向大会并向世贸组织总理事会提出联合提案，说明如何可能减少所编制预算文件的数目，并尽可能简化贸易中心方案预算目前的预算核可过程。

注

¹ 1995 年 3 月 31 日 WT/BFA/2, L7626, 第 1 段；也作为 A/C. 5/52/45 附录三分发。